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究竟产生于何时，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起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sup>①</sup>。有人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sup>②</sup>。还有学者认为，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到 20 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的<sup>③</sup>。我们认为，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需要国家担负经济经济管理职能，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并形成相应的经济法理论时，经济法才可能产生。因此，尽管古代和近代已经有许多类似经济法的法律制度，但那时还没有形成经济法的要求，也不具备产生经济法的条件。我们可以从近代的立法中看到，无论是法国所编撰的“五法典”还是近代日本和中国编撰的“六法”都没有经济法这一部门。应当说，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过程中，经济运行的内在矛盾激化最终催生了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渴望彻底摆脱一切束缚，主张自

① 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3、26 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8~9 页。

③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68~71 页。

由主义的行动纲领，强调自由竞争和保护个人利益，反对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对此，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思想。他认为，任何人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应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劳及资本与其他人竞争；同时还强调，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种思想的提出，完全符合当时英国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愿望，使得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并在法律上得到了反映。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1846—1847 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sup>①</sup>因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形成垄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时代。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产生了垄断组织，它们大量兼并中、小企业，独占和操纵市场，限制甚至取消了市场竞争。消费者、用户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破坏了市场经济基本的运行机制，使整个经济丧失了生机和活力。值得一提的是，随着自身实力的加强，垄断组织不仅控制经济生活，而且逐步向政府渗透，控制国家的政权。与此同时，个别企业生产的有序与整个社会生产无序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出来，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且这种危机的次数越来越多，两次危机的间隔时间越来越短。经济危机导致大量企业关门，大批工人失业，经济停滞、倒退，人们生活下降。这些社会矛盾日益加剧，必然引发社会动荡和战争。实践证明，靠市场这只“无形之手”进行调节已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出现了市场失灵。于是，为了使经济能够得到健康发展，社会得到稳定，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改变不干预的政策，加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以“有形之手”来参与经济生活。在法治社会中，政府的这种干预必须被纳入到法律的框架内。在美国，针对垄断的情况，美国国会于 1887 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并于 18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由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简称《谢尔曼法》。《谢尔曼法》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者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1914 年国会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力，并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国会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1 页。

拉斯法》该法对《谢尔曼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上三项法律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最早形式其中,《谢尔曼法》不仅被认为是反垄断法之母而且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在战败后割地赔款经济崩溃开始实行内容更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经济。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开创了将经济法的概念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1929至1933年,发生了最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波及面广、影响大、损失惨重。为了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33年提出了“新政”,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与此同时美国国会通过了《产业复兴法》、《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紧急银行法》等70多个经济法令,直接对国家经济运行进行管理与协调,这些法令涉及工业、农业、金融、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关系、社会救济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新政”的实施,虽然缓解了美国的经济危机,改善了民众的生活,但终因未形成系统理论,未能根本解决美国的经济问题,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告终。继罗斯福新政后,凯恩斯提出了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医治经济危机解决就业问题的理论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战后二十多年中,联邦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等日本制定了225个经济法规,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如《企业管理化促进法》、《林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美国也加强了经济立法颁布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

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爆发了经济危机,出现了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滞

胀现象，对此，凯恩斯主义难以解释，于是产生了供给学派和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供给学派主张政府通过削减开支，平衡预算，控制通货膨胀，抑制需求猛烈增长，并对供给采用减免税予以鼓励货币学派主张政府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抑制通货膨胀这些理论并不反对国家干预，而是反对凯恩斯主义式的过多、过细和过分的干预主张采用新的干预政策即缩小干预规模限制过度干预改变干预机制的结构，加强超国家的宏观调节这些理论的提出和被采纳，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如美国准备修改反托拉斯法，放宽对垄断企业的限制；1981年7月，美国制定了《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以削减税收和预算支出等。另外，随着国家宏观调节的加强，有关调节经济运行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逐步增多。

##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了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经济法应运而生。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高度集权、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政府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计划、发布行政命令以及进行行政管理，直接参与经济运行，企业仅仅是政府的附属物，完成政府制定的计划，服从政府的行政命令和行政管理。因此，这种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权力经济政府对企业、上级企业对下级企业可以依据计划、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企业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存在的仅仅是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调配关系。因此，它不需要很多的法律。尽管当时国家在计划、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税收、金融、海关等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管理法规但从实质上说，这些法规仅仅是强化权力的工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然，它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自主组织生产，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国家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平衡供需状况。市场经济自身的特点，就决定了其必须依靠法制。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认识：

1. 市场主体多元化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活跃的市场主体。它们已经不是没有自己独立人格和自身利益的政府的附属物，而是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它们具有自身的利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只有对市场主

体资格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范，才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奠定基础。

2. 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需要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 促进经济发展的。因而 需要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在市场中，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充分展开自由竞争，通过价格的变化，来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要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充分竞争，就需要完备的法制。

3. 国家实行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行为是由自身的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相冲突，最终导致竞争弱化、市场退化、经济停滞，甚至摧毁整个经济。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宏观调控来间接干预经济，从而有效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和消极影响，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使宏观调控能够有效运用，必须以健全的法律为依据，以避免过度干预和干预不足。

4. 建立和实施完善的劳动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履行劳动合同来实现劳动力的价值。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劳动者是弱者，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其利益。另外，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归宿。公民在年老、患病、伤残、失业、遭灾等情况下 基本生活就会发生困难，甚至危及其生存，如果得不到相应的物质帮助，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动用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帮助困难群体维持基本生活。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必须依靠法制。

基于此，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开展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市场主体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市场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伤亡保险暂行规定》、《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包括 12 条内容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建立在否定商品交

换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并且其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局限在分配领域，但是，它已含有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在这之后，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德萨米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他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专列一章进行论述。他主张建立自由、慷慨、合理的平均分配的方式。他认为，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的建立而得到实现。

1865 年，法国的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也就是说，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将由经济法来调整。可见，蒲鲁东所认识的经济法已经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提出的，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之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所颁布的法律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为众多学者所公认。但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经济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意见不一。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依靠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调节。但是由于市场调节本身的弱点或者缺陷，往往会造成“市场失灵”这就需要国家运用自己的权力即“国家之手”对经济运行实施适度干预，协调市场主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中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是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具体来说，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企业又是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企业的内部管理，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在国家干预中形成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2. 市场管理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它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的流动。这就需要国家进行适度干预，以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有序化。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过

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宏观调控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除了市场调节以外，还需要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理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4.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和维持劳动关系中处于弱者的地位，需要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以维护劳动者的利益，维持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外，社会成员遇到风险生活发生困难时，靠市场自身难以解决，也需要国家出面干预，通过对国民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国家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实施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应当由经济法调整。

综上所述，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各派意见不一，难以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有以下四项原则。

### （一）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积极主动地进行，同时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在经济处于紧缩状况时，国家干预较多；在经济处于宽松状况时，国家干预较少。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过多干预的状况。值得注意的是，适度干预的要求、范围和手段来源于经济法，而不是来源于政府的行政行为。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 （二）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

围的定位，或者说是对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需要，个人必须作出利益上的让步，只要这种让步合乎社会的正义。

### （三）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制，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例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 （四）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 一、经济法的地位

####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法学界，有少数学者认为，经济法不具备特有的调整对象，人们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实都是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较为典型的理论包括以下几种：（1）综合经济法论。它认为经济法是分属于其他各部门法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概念。（2）学科经济法论。它认为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的法律学科。（3）经济行政法论。它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全部或部分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对于这一部分的经济关系，或归行政法

调整，或在行政法下设立一个新的行政法分支，即“经济行政法”<sup>①</sup>。

根据法学的一般理论，法律部门就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可以说，凡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或者以特定的调整方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就可以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就是说，独立法律部门的构成，取决于法律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或者特定的调整方法。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其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或者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方法。从前述分析来看，经济法它不调整全部的经济关系，而仅仅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也是可以分开的。因此，经济法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二）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1. 经济法与民法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两者的任务是一致的，即它们都担负着调整经济关系的任务。（2）两者的作用是紧密相关的，民事权利的行使，往往要受到经济权利的制约；经济权利的行使，又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3）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需要两者共同作用才能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主体的地位和范围不同。民法主体限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除了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外，还包括企业的内部机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2）调整的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采用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来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主要是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4）保护的利益不同。民法强调民事主体意思自治，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因此体现的是个人本位，经济法则强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保护的是社会整体利益，因此体现的是社会本位。

###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两者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2）两者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

顾功耘、刘哲昕：《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学》2001年第2期

的性质。(3)两者都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各自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主体的范围不同。在行政法中，主体一方主要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主要是下属或其他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而在经济法中，主体一方主要是政府及其经济管理部门，另一方主要是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和企业内部机构。(2)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且一般是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只采用强制性的方法调整行政关系，而经济法采用强制性、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 二、经济法的体系

### (一)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各种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应当是多层次的，并且是门类齐全的。

经济法体系不同于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后者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2)组成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都是经济法律规范，而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法律规范不一定是经济法律规范。当然，两者有一定的联系，一方面，作为经济法体系构成要素的经济法部门中的经济法律规范，一般通过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建立经济法体系必然要求建立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

经济法体系不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包括不调整经济关系、间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和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而从狭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仅指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当然，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不仅包括经济法还包括民法、商法等。

经济法体系也不同于经济法学体系。后者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两者最主要的区别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组成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是有法律约束力的，而经济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组成学科的思想、理论和观点是没

有法律约束力的。当然，两者也有一定的联系，一方面，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直接影响经济法体系的形成；另一方面，经济法学体系的构建以及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又会指导和影响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经济法究竟应由哪些法律部门组成，学者们的意见不一。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包括国民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涉外经济法和财政金融法<sup>①</sup>。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由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管理法和对外经济法几个部分构成<sup>②</sup>。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引导促进法（宏观调控法）<sup>③</sup>。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可以大致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sup>④</sup>。还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由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共同构成，其中又以宏观调控法为统领，微观规制法与国有参与法为主体，市场监管法与对外管制法为辅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为必要补充<sup>⑤</sup>。

我们认为，根据经济法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体系应当由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所组成。

### 1. 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企业的类型很多，不同企业又具有不同的特性，对它们实施管理的要求和手段就不完全相同，这样就形成了针对各种不同企业的组织管理法。根据所有制性质的不同，企业组织管理法可以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集体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管理法等；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企业组织管理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陶和谦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63页

②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96~97页。

③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8页。

④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4~95页。

⑤ 顾功耘主编：《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从本质上说，它是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度干预。国家按照市场管理法对市场交易活动进行干预，来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选择。

由于市场交易的类型多样，因而市场管理法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组成，至今没有形成统一法典。从体系结构来看，市场管理法由市场竞争法、产品质量法、要素市场管理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四大部分所构成。

市场管理法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维护交易秩序，而市场交易秩序的基本要求就是市场经济中的各种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有序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另外，市场管理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它对市场秩序的维护功能上，还表现在它对市场主体的筛选和制约上，因而它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根据宏观调控法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干预具有间接性的特点，即国家不是直接通过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规定市场主体可以从事哪些市场交易活动，不可以从事哪些市场交易活动，而是通过表现为法律规范的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使市场主体明确哪些市场交易活动因符合这些经济政策而得到允许或鼓励，哪些市场交易活动因不符合这些经济政策而受到限制或禁止，从而影响市场主体对具体经济行为的选择。

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系统，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中的许多部门和单位组成，由此政府对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是一个由宏观调控目标、各种经济政策以及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的配合运用所组成的十分复杂的系统。由于各种宏观调控手段的调控目标、方式、原则和内容都应当由相应的法律所规定，因此宏观调控法所涉及的范围很大，无法将所有的法律规范集中在一个法律文件中，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典。但是，由于这些法律都是围绕着宏观调控的总体目标而制定，因而它们之间相互协调、配套，形成一个完整的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从体系结构来看，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1）计划、产业法；（2）投资、金融、财政、价格法；（3）国有资产、自然资源管理法；（4）对外贸易法。

### 4.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建立起来的，但是这种关系建立以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则形成了以指挥和服从为特征的管理关系，因此，劳动关系兼有平

等关系和隶属关系，这就需要制定专门的劳动法来调整。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就是为实现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作为发生劳动关系的必要前提的社会关系，如劳动部门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力的招收、录用方面发生的关系；作为伴随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因处理劳动争议而发生的关系；作为劳动关系的直接后果的社会关系，如职工丧失劳动能力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时与保险机构发生的关系。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形成关系、社会保障待遇给付关系、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关系、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监管关系。此外，社会保障关系可以分为社会保险关系、社会救助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等。社会保障法实施的基本宗旨，在于保障基本人权、保障社会公平和保障社会的安全。社会保障的范围很广，因而社会保障法由众多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组成。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出社会保障方面的综合性法律。从社会保障法的体系结构来看，社会保障法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优抚法等。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一、经济法的制定

#### （一）经济法制定的概念

经济法的制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说，经济法的制定，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律的活动。这里所说的“制定”是指制定、修改或废止。就广义而言，经济法的制定，是指有权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律、法规的活动。这里所说的“有权国家机关”，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其他有权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对于经济法的制定这一概念，本书是从广义上来使用的。

经济法的制定与经济法的立法不完全相同。根据法的一般理论，立法包括法的制定和法的认可。同理，经济法的立法包括经济法的制定和经济法的认可。因此，经济法的制定不能等同于经济法的立法，后者与前者是属种关系。另外，经济法的制定也不同于经济立法。经济立法是有权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立法既包括经济法的立法，也包括其他经济立法。因此，经济法的制定不同于经济立法，后者与前者是属种关系。

## （二）经济法的渊源

根据法的一般理论，法律渊源就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同理，经济法的渊源就是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对于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例如，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这些规定不仅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规范，而且对于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它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等。

###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数量较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

###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中的经济法规，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

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中的经济法规，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7. 自治法规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法规中的经济法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8.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适用于本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法律中的经济法规，应当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 二、经济法的实施

###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实施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经济法的实施是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的过程，是使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具体化的过程。只有通过实施经济法律规范，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建立经济法律秩序。因此，经济法的制定是经济法实施的前提，而经济法的实施才使经济法的制定具有意义。

经济法实施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守法就是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执法就是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司法就是司法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经济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在经济法实施中，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是相互联系三个重要环节，各自发挥着实现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调整的部门法不同，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企业组织管理法律关系、市场管理法律关系、宏观调控法律关系和劳动、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四大类。当然由具体经济法律调整可以形成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诸如税收征管法律关系、价格管理法律关系、竞争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这里所讲的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所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着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包括两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包括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和依照法律授权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前者包括两种：一是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商务部；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信息产业部。经济活动主体比较广泛，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自然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企业法人就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法人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按照所有制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就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工会、学术团体等社会团体。在一定条件下，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成为纳税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因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经济管理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经济管理主体依法享有经济职权，即经济管理主体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它包括立法、决策、命令、禁止、许可、批准、撤销、审核、免除、确认、协调、监督、处罚等权力。经济职权是经济管理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职责，是不能放弃的，因而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是统一的。(2)经济活动主体所享有经济权利。企业是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主体，它在进行经济活动中享有各种经济权利，包括企业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获取收益权等。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